湘财行罚〔2024〕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艾昕（注册会计师证书号：430100270021）

地址：xx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4〕12号），我厅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7月22日至23日、8月1日至6日，对你签字并盖章的湘筠泰专审字〔2023〕第359号、第857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你及你所在的湖南筠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我厅于2024年9月14日立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你签字并盖章的湘筠泰专审字〔2023〕第359号审计报告，对xx公司2020-2022年度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和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审计，存在以下问题：**

（1）人员人工费用工作底稿中，未实施了解、记录并评价申报企业各个研究开发项目之间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的审计程序，未实施检查研发项目工时记录及工时分配表、检查研发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的审计程序；

（2）直接投入费用工作底稿中，未实施检查材料投入是否有领料单、出库单，领料单是否能与生产领料单据区分等审计程序；

（3）其他费用工作底稿中，未实施检查其他费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的审计程序。

**2、你签字并盖章的湘筠泰专审字〔2023〕第857号审计报告，对xx公司2020-2022年度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和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审计，存在以下问题：**

（1）人员人工费用工作底稿中，未实施了解、记录并评价申报企业各个研究开发项目之间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的审计程序，未实施检查研发项目工时记录及工时分配表、检查研发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的审计程序；

（2）直接投入费用工作底稿中，未检查直接投入费用的相关性；

（3）其他费用工作底稿中，未检查其他费用的相关性。

上述问题，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第三十一条“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 ——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以便：（一）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二）提供证据，证明注册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上事实，有你及你所在的湖南筠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的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以及你签字确认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作为证据。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以及《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三、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类”第9项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阶次，我厅对你作出以下处罚：警告。同时责令你进行整改。

你应当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厅。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稽查办）

联系电话：0731-85165153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邮政编码：410015

附件：送达回证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12日